

# 天主教 El Cerrito 華人團體



聖若翰洗者堂

St.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Church

11150 San Pablo Ave. El Cerrito, CA 94530

www.cccsjb.org



2011年十月份 堂區通訊 第37期

❖ 神長：陳峰神父

❖ 國語彌撒時間：每月第四主日下午 2:00  
正（彌撒後聚餐）。

❖ 查經班：

每月第四主日下午 1:00 正，於堂區會議室。

每月第二週六下午 4:00 正，於 Berkeley Holy Spirit Parish-Newman Hall (2700 Dwight Way, Berkeley, CA 94704，查經後 5:00 參加英語彌撒)。

❖ 登記祈禱意向、安排為病患教友送聖體，請與 Jack Liu 劉洪昌弟兄聯繫。

❖ 奉獻支票抬頭請寫：

Oakland Chinese Pastoral Center

❖ 聯絡人：

Jack Liu 劉洪昌弟兄

(510-501-6639,

jackhcliu@gmail.com)

Anna Hu 胡清茵姊妹

(510-517-2017,

annahu7@gmail.com)

Berkeley 查經班，請聯絡 Ken Long 龍侃

弟兄 (510-676-1346)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（甲年）



主祭：陳峰神父

進堂詠：晨曦破曉

奉獻詠：敬獻給你

領主詠：聖法蘭西斯禱文

禮成詠：雲上太陽

讀經一：出 22: 20-26，劉洪昌弟兄

答唱詠：詠 17: 2-4, 47, 51，劉洪昌弟兄

讀經二：得前 1: 5-10，錢曉虹姊妹

福音：瑪 22: 34-40，徐世強執事

信友禱詞：陳國延弟兄

送聖體：至方媽媽和郭伯父、郭伯母家

在上個主日的福音中，法利塞人設下圈套陷害耶穌，向耶穌提出一個兩難的問題：「是否可以給凱撒繳納人頭稅？」（瑪二二15-22），但是並沒有得逞。在這個事件之後，不相信復活的撒杜塞人，假設了一個極端的情況，詢問耶穌有關復活的問題。他們的目的也是企圖羞辱耶穌，結果他們反而自取其辱，被耶穌指摘為既「不明瞭經書，也不明瞭天主的能力」（瑪二二23-33）。撒杜塞人遭致挫敗之後，耶穌的對手們並未知難而退，就此罷手，反而是瑪竇福音中耶穌最重要的對手團體，亦即法利塞人，又站上舞台。他們再次試探耶穌而問他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最大？」這一段形式十分精簡、內容卻極為豐富的對話，就是這個主日的福音內容（瑪二二34-40）。

耶穌的對手們幾乎是以疲勞轟炸的方式，輪番上陣審問耶穌，希望找到機會給祂定罪。一位法學士提出問題：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最大？」這個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誡命的難易程度，而是在於那一條法律的意義最為「重要」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猶太宗教的祖傳法律已發展為613條具體條文，其中又分為365條禁令，248條要求。這樣鉅細靡遺的規定，對當時的人而言，自然是相當複雜難以弄清楚的。因此這個法學士所提出的問題，其實也是一個相當生活化，在現實生活中常被討論的問題，且導引出各種不同答案，令人更感到無所適從。

雖然我們的經文指出，法學士提出問題是為了「試探」耶穌，但是其意義可能和前段經文中有關納稅的問題不完全相同。這裡並非「設下圈套」（瑪二二15）來誘使耶穌犯錯，而更是為測驗耶穌對於「妥拉」（法律）的知識，檢驗祂是否忠於妥拉。

耶穌提出「愛天主」和「愛近人」的雙重愛的誡命作為答覆，其基礎都在舊約（意即猶太人的聖經）之中。前者是直接引用申六5：「（以色列）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，但是瑪竇的經文把「全力」改為「全意」，意思是運用全部「理智」。猶太人刻意分別地說出「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」，目的是為了強調「愛」本身所含有的廣泛意義。至於「愛近人」的法律，在猶太社會中也同樣受到高度的重視。但是「應愛人如己」的經文並非出於申命記，而是引用自肋十九18。

在猶太宗教傳統中，從未同時引用過申六5和肋十九18兩段經文。基督徒團體由耶穌身上學到十分清楚的教導：二條誡命同樣重要。對天主的愛承載一切，是一切的原動力；但是愛天主，「不可只用言語，也不可只用口舌」（若壹三18），而是必須在思想及行為上透過對近人的愛，甚至一直到對「仇人」的愛上證明出來（若壹四19-21）。這是耶穌原創性的教導。

愛天主與愛人兩個誡命就如鉤子一樣，全部法律和先知都掛在上面，這是一個猶太教中常見的表達方式。瑪竇也用相同的表達方式，作為「山中聖訓」的總結（瑪七12）。耶穌的「山中聖訓」教導人，如何具體的實現「雙重的愛的誡命」。「愛天主與愛近人」是一個總括性的概念，表達天主透過法律與先知給予人民的整體生命指示。因此，它們的確是最大的誡命！

有關「最大的誡命」的問題，三部對觀福音都有記載，但其出現的經文脈絡各自不同。瑪竇更動了馬爾谷福音中的情境（參閱：谷十二28-34），使之成為一個法學士「試探」耶穌的問題。透過這段經文，瑪竇大概也嘗試著和他所生活的猶太社會對話，因為耶穌的答覆考慮到了猶太辣彼的觀點，「愛天主」和「愛人」本是猶太傳統信仰的內涵，而且正是一切法律和先知的精髓。

這段經文的目的，不僅在於顯示耶穌絕對地凌駕在對手之上，而更是在於教導耶穌的對手，以及日後的基督徒團體，如何在信仰中生活。耶穌運用傳統猶太信仰「愛天主」和「愛近人」的內容，卻原創性地把這二條誡命緊緊相連，形成一個「雙重愛的誡命」。就如猶太教中一樣，愛天主佔有法律中最高的地位，但這個愛必須顯現於對人的愛中。這是耶穌的宣講的基本特色（瑪五44-48，十八23-35，二十五31-46），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

## 諸聖節福音釋義



耶穌「山中聖訓」所講的「真福八端」就形式而言是祝福，就內容而言則是進入天國的條件。這些話的對象並非某些特殊虔誠者，而是一切人，同時是對一切人的「許諾」和「要求」。

能夠進入天主的新國度，分享與天主共融的生命的人是貧窮者、哀慟者與飢餓者。但這並不是指社會上經濟的弱勢團體成員而已，而是那些知道並承認自己生活在天主前，一無所有、一無所能，而必須完全倚靠天主的人。此外，天國也許諾給那些為了耶穌的緣故而被辱罵、否定、甚至迫害的人。但是貧窮或被迫害本身並不值得讚美，面臨這些情況的人之所以是有福的，乃是因為他們接受貧窮、迫害，甚至因此而喜樂，因為他們知道，這樣的境遇使他們和基督相似，而能夠在自己的軟弱中經歷到天主的力量。

我意識到自己生活自天主前嗎？我承認完全倚靠天主生活嗎？  
我的生活情況如何？富裕或窮困？平順或困頓？我如何自處？

## 追思已亡節福音釋義

瑪竇福音的末世言論中有兩個高峰，首先是「人子來臨的先兆」（二四29-31），其次是「世界末日的審判」（二五31-46），而這段經文就是本主日的福音內容。這是一個刻意安排的審判場面：「人子在光榮中，與眾天使一同降來……一切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。」它不是一個比喻，而是一個圖像性的「啟示言論」：人子坐在審判寶座上，分別義人和罪人，並且給予決定性的判決：永罰或永生（二五46）。最後審判時的標準是具體地愛近人的行動，因為耶穌自己和一切受苦的人認同：「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」

這段經文的結構十分清楚，先是一個交待事情發生情景的「引言」（二五31-33），接著便是整個審判過程的報導（34-45），其中以完全對稱的方式表達出審判者和義人（34-40）以及和罪人（41-45）之間的對話，而最後便是審判的執行（46）。

整篇經文是一個修辭學上的傑作，以極度尖銳的方式表達出決定性的思想：審判的標準在於對人子最小兄弟（姊妹）所做的愛德行動；或者疏忽了對這些「最小者」一意思是受苦者和身陷困境者一應盡的責任。人子出現的情景，明顯地受到舊約中默示文學所描述的「上主的日子」（岳四1-2；匝十四2-3；依六六18）的影響。人子來時將分別義人和罪人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。這裡反映出一個巴勒斯坦地區的生活背景，當地人在白天把一切牲畜放在一起牧放，到了夜裡則分別關在不同畜欄中，因為山羊需要比較溫暖的地方。此外，福音經也用了一般常用的象徵：右邊是好的，而左邊則是不好的象徵。最後的判決是根據每個人作為而訂的，每一個人都要站立在審判寶座前，依據他是否有愛德行為而被審判。雖然「一切民族」都聚集在審判寶座前，但這裡卻明顯的並非「民族性的集體審判」，而是針對每一個人獨立施行的審判。

福音中提出六種具體的「愛德」行動，只是一些例子，真正的愛德行為當然遠超過這些。真實的、行動的愛，是瑪竇福音中特別重要的思想（五7，九13，十二7），對初期基督徒而言，耶穌的宣講遺留在世間最大的效果，就是滿全祂的愛的命令。因此，福音直接把這些愛德行為和耶穌聯繫在一起：凡是對耶穌的最小兄弟所行的愛德，都是對他做的。這說明義人在「最小者」身上和耶穌相遇，雖然他們可能在當時並未察覺。

如何了解審判的人子和最小者的認同呢？人子之所以如此說話，一方面因為祂曾經在人群中生活，立下了愛的榜樣，並要求大家照樣去行；另一方面祂現在以生活的、末世的審判者的身分再次出現，要求大家交帳。這裡我們清楚的看出現世和未來的關係：審判的君王（人子）就是曾在世上生活的耶穌。

這些「最小者」是人子的「兄弟」，這樣的思想大概來自於信仰團體中彼此以兄弟稱呼（五22-24），但在普世性福傳和末世性審判的視野中，被擴展到一切的人。福音強調這是一個施於「一切民族」的審判，暗示在福音經文形成之時，福傳時代業已開展，因此，普世各民族都將面臨末世性人子的審判。

經文最後以極簡短的方式敘述了審判的執行：忽略而未實行愛德誠命的人，必遭受永遠的處罰；而義人則將獲得永生。這個經文所描繪的圖像，當然不能被了解為具體的審判過程；作者的目的是在於強調審判者人子的話具有決定性的效力。這是初期教會對耶穌愛德誠命繼續反省後，以令人印象深刻的形式呈現出來的結果。



## 2011年家庭玫瑰經祈禱會精彩照片



### 堂區佈告

- 十一月份重要瞻禮：11/1 諸聖節、11/2 追思已亡、11/20 基督普世君王節。請大家儘可能參加彌撒，領受基督的恩寵。
- 十一月是教會傳統的煉靈月，請大家多在祈禱、彌撒中垂念已亡的親友。
- 期待已久的天主教教理已經運到，完整版一本 \$ 30，《簡編》一本 \$ 15。請大家把握這個充實教理知識的機會！
- 十二月中文彌撒剛好遇上聖誕節，我們將與 Fremont 團體一起慶祝救主的誕生，並參加聖誕節晚會。細節將會再行公布，敬請期待！
- Fremont 團體將臨期避靜：  
主題：生命的復甦—等待祂的來臨  
神師：姜有國神父  
時間：11月12日，週六 9:00 am—5:00 pm  
地點：Our Lady of Guadalupe Church  
41933 Blacow Rd., Fremont, CA 94538  
費用：十元（含午餐）  
請向 Jack 報名
- El Cerrito 團體將臨期避靜：  
全程採取靜默的形式，並參與隱修院日課、彌撒。  
時間：12月16日—18日  
地點：熙篤會 New Clairvaux 隱修院  
（<http://www.newclairvaux.org/>）  
26240 Seventh St., Vina, CA 96092  
費用：一百二十元（含住宿、三餐）  
請向 Jack 報名
- 堂區通訊歡迎大家投稿分享信仰生活的心得。
- 九月份第一次奉獻所得：\$ 221.25  
第二次奉獻所得：\$ 98.00  
第一次奉獻如開支票，抬頭請寫：Oakland Chinese Pastoral Center  
第二次奉獻如開支票，抬頭請寫：Huey Ming Tsen  
感謝大家的慷慨奉獻！